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亨信紙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59,1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2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